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川0903民初5805号　李运:本院受理原告卢师与被告李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李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卢师支付租赁款30 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3431号　卜午辰(身份证号码:41272819891015683X):本院受理原告武贯付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30日,本院定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3273号　卜午辰(身份证号码:41272819891015683X):本院受理原告张会玲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30日。本院定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40号　刘浩(湖南省南县茅草街镇新尚村第八村民组):原告翁洪根与被告刘浩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一、驳回原告翁洪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06元,公告费460元,合计6766元,由原告翁洪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40号　刘浩(湖南省南县茅草街镇新尚村第八村民组):上诉人翁洪根就(2021)浙0784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求:依法撤销永康法院(2021)浙0784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成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941号　中禛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676号中远商务广场2号楼820室。法定代表人:秦晓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林海翔、永康市捷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禛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林海翔、永康市捷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保险理赔款313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中禛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第1项承担赔付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杨富千、杨贵伦: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与被告杨富千、杨贵伦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富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支付代偿款13879.93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21年1月1日起以本金13879.9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违约金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杨富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支付保险费7074.14元;三、被告杨贵伦对被告杨富千应履行的本判决项下第一、二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贵伦承担偿责任后可向被告杨富千追偿;四、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 200元,由被告杨富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王英: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与被告王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支付代偿款33 899.24元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式:自2020年10月20日起以本金33 899.2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滞纳金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支付保险费3 662.19元;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王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吴子挺:原告韩春峰诉被告吴子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岳锟鹏、崔岑:原告韩政伟诉被告岳锟鹏、崔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441号民事判决书及韩政伟的民事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雷义:原告李保明诉被告雷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113号　张雕(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五德村民委员会沙坝组48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409046310);张然(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五德村民委员会沙坝组48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6071463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张雕、张然、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7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申需要:本院受理原告贾延彬诉申需要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辽0882执恢128号　大石桥市鑫铎科技养殖专业合作社:关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辽宁鑫源沥青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你单位追偿权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将你单位名下坐落于大石桥市沟沿镇沟沿村的育苗室,设备及树木进行评估,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两次拍卖无人竞买,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以最后一次拍卖保留价2306169.15元接收上述育苗室、设备及树木。因你单位已停产,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物抵债执行裁定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邹习平:本院受理原告务川自治县宏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邹习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9日9时00分在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092号　胡保生,男,1994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蕲春县大同镇鲍山村二组,公民身份号码:421126199410066977:本院受理原告陈前与被告胡保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936号　徐正朝,男,198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资溪县乌石镇草坪村红忠组16号,公民身份号码:362529198808200014;秦晓曼,女,1987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兰考县爪营乡四村四组,公民身份号码:41022519871128232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联福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正朝、秦晓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豫0303破4-1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11日根据张丙午的申请,裁定受理**洛阳市鲁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洛阳润华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1年11月24日前,向洛阳市鲁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59号数码大厦A-1502室赵宇龙185379882030379-6312036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洛阳市鲁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洛阳市鲁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日15:00?时在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五楼第八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尹春生:本院受理云南马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陆云科:本院受理杨顺全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周雨:本院受理黄新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卢春色:本院受理田昭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冷涛:本院受理马关柏宇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曾佐超:本院受理蒋资斌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潘英、韦世良:本院受理云南马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云南马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陶斯政:本院受理李树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寨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潘定雨:本院受理葛自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云0581民初2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劳务费16000元。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成都万嘉达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腾冲市工业园区福万腾木材加工厂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4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20850元,并承担以此款为基数,自2020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4612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冬好:本院受理陈永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连邦、朱争艳:本院受理蒋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3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韩正荣:本院受理赵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龚能国:本院受理陈耀清、蒋公玉、李国兵、任忠森、吴成青、李榜友、杨世品与苏州嘉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刘敬伟、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七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2263、2264、2265、2274、2275、2277、2278号民事上诉状,共七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1)苏0281民特644号　本院于2021年8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敏杰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苏凤娣**(女,1932年8月28日生,汉族,户籍地江阴市北潴农场,原住址住德桥横街11号)于1962年1月因社会收容劳动迁入江阴北渚农场,劳动后即与家庭失去联系,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苏凤娣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太仓仁有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鼎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成乐:本院受理李靖玉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忠琼:原告班小堆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及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安徽添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子贤:本院受理李新华诉你们及王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飞:本院受理冯启益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8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谭思荣:本院受理景南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余长华:本院受理郑金华、郑卫国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39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香利:本院受理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高小均: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1)黔0323民初299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张琪:本院受理绥阳县红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1)黔0323民初2931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刘玲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刘玲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刘玲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姚贺生,杨宏宇,朱华庆,喜闯,路冬生,路平: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路红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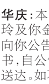

兹有刘秀荣,性别女,年龄76岁,于2021年10月20日去世,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与我院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联系电话:0318-3336062

衡水市第七人民医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志杰、蔡亚明、秦广: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24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法庭四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宗济:本院受理原告陶红芳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91民初194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法庭四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定远晶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李瑞达: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越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40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法庭四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五明、赵鹏:本院受理罗会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2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张文:本院受理洪一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胡建楼:本院受理胡新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2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龚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黄石兴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冶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昆明红火把纸业有限公司、浦周好:本院受理云南汉光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卢长发:本院受理易门县宏强砖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程飞:本院受理黄正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史学娜诉被告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1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余庆文:本院受理原告董善宝与被告杨兴林、第三人余庆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480号　成都汉舟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原告驰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2021)浙0382民初7480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1月18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伏文高:本院受理原告黄向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小佳:本院受理原告黄向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月13日15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锡山区蓝欣儿服饰厂:本院受理原告余永木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胜和辉机械有限公司、王胜:本院受理何邦建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苏州方田木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锡山区东亭茗豪金属制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2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韦子荣:本院受理孔艳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士允: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姜景兰与你房屋销售合同纠纷(2021)吉0881执1989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期满后,三日内协助申请执行人姜景兰将坐落在洮南市塞尚金天小区2号楼1单元4楼东室和5单元4楼东室登记在申请执行人姜景兰名下。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彭兴亮:本院受理郭晓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2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薛贝贝、苏欣欣:本院对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2021)皖1202民初1225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薛贝贝偿还原告垫付款89499.57元;2、判令被告薛贝贝支付原告利息19461.77元;3、判令被告苏欣欣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金丹、张天一(法定代理人金丹)、张月滢(法定代理人金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诉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婷:本院受理原告吕晓萌诉被告潘玲及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705民初5645号民事裁定书之一。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肖红胜:原告吴小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市铜官山区雅米西餐厅、吴学锋:原告陶久平诉你,张玉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2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汤涛:本院受理原告马以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苏0925民初491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闫子奇:本院受理原告刘海龙诉被告朱冠军、闫子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1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60日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延生、邹春梅: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23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乔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23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胡波:本院受理刘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臧学快遗失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悦园B区34号商品房(房屋地址)的购房发票,发票代码:032001800105,发票号码:73027493,金额:￥683572元,声明作废。

吕金泉遗失新疆师范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位证,证号107622006000002195,声明作废。

(姓名:刘剑)于2021年9月15日,本人在国外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21282199205284820,有效期限:2017年5月31日-2027年5月31日,签发机关:靖江市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北京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9775809U,声明作废。

北京王氏宏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05381804777,声明作废。

北京由甲申田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74910822,声明作废。

北京红兵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89925859,声明作废。

北京跨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91110105MA02ACX9X0,丢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付拥民)各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思维精致科技有限公司91110105MA04DAKU11,丢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刘超)各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跳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91110105MA02MC4X7P,丢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杨解放)各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牛人科技有限公司,91110105MA020XY64J,丢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杨翠花)各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京红兵手机配件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109T8W,声明作废。

北京同领至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652323Y,声明作废。

北京神泽皓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1108112265471,声明作废。

北京虹艺英才艺术培训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68436947L,声明作废。

杭州倍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遗失嘉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运提单1份,提单号:CHKMSH21771648,船名航次:OOCL BRUSSELS/045E,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虹艺英才艺术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68436947L)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狮航假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6081779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市良乡波浪互联网上网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47546108A)作废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同领至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652323Y)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金禾尚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GQWU5Y　)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万仕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P388D)作废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云研智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52916879,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智汇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45286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36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锐意暖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6915757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8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艺可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WQFN7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减至5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星恒腾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PU4P6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互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5KND16)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鑫诚溟樾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ERAXB)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根据2021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339348292G)拟将注册资本从1114.83万元减至390.1905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20日。

注销公告:北京意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8555479D)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杨超全,清算组负责人:杨超全,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腾瑞亿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E4M480)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瑞东,清算组负责人:李瑞东,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润石正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73139059)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成勇,清算组负责人:王成勇,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物满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XMDN9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刚、冯松、李少楠,清算组负责人:李刚,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布里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G9424)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欣吉乐,清算组负责人:欣吉乐,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永辉盛青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735127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徐成会、杨爱青,清算组负责人:杨爱青,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北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5011391513)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孙鹏超,清算组负责人:孙鹏超,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壹百装饰材料销售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400MA04C7D245)现拟变更为企业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若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字:叶爽,2021年10月25日。

公告:本企业北京南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赵啟厚、赵长永、赵桂红、张玉芝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赵啟厚、赵长永、赵桂红、张玉芝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赵长永,联系方式:18310096601。